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及重印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檔案。」

代表董事會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